

田

(函) 會 員 委 核 考 展 發 究 研 院 政 行

限期存保
號 檔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受 文 者 台 灣 省 政 府

副 本 農 復 會 、 台 灣 省 糧 食 局 、 研 考 會 、 本 院 秘 書 處 、 本 會 管 考 組 (二 份)

批 示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68) 會 管 字 第 六 〇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主 旨 : 茲 檢 送 本 會 對 貴 府 六 十 八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由 院 列 管 之 「 新 建 各 地 農 會 稻 谷 倉 庫 」 實 地 查 證 報 告 如 附 件 , 請 參 考 。

說 明 : 本 會 六 十 八 年 二 月 八 日 (68) 會 管 字 第 三 六 六 號 函 諒 達 。

主 任 委 員 魏 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証報告

查証項目：新建各地農會稻谷倉庫

主管機關：台灣省糧食局

時間：六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七日

地點：南投縣南投鎮、鹿谷鄉、雲林縣西螺鎮、高雄縣美濃鎮、屏東縣潮州鄉。

本會查証人員：專門委員王振旅、組員陳雪懷

其他機關參與人員：農復會：技正黃欽榮

省府研考會：專員林孝松

糧食局：建倉工程組主任張鎮城、秘書室副主任孫竺、科

員段式範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為澈底解決各地農會倉容不敷困難，經依據財政部委託農復會所做建倉整體規劃報告，釐訂三年建倉計畫，定自六十八年度起至七十年度止，

二

計畫新建稻谷倉庫一七六、一七六平方公尺，容量四五五、五二〇公噸。六十八年度新建倉庫八十四棟，六一、四四二・〇一平方公尺。

二、經費預算：

中央直接補助台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專款項下列三億九千九百八十一萬元。

貳、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六十八年二月廿一日）：

一、六十六年度計畫：已完工者五九棟，未完工者三棟大型倉庫。其中潮州一棟，因承包商發生債務糾紛訴訟中，俟訴訟解決復工。美濃一棟，因一筆基地屬未登錄地延誤領照，經依約廢約重新招標，延至六十七年元月中旬開工。本計畫實際工程進度九八・六%，較預定進度落後一・四%。

二、六十七年度計畫：已完工者四七棟，未完工者廿二棟。本計畫因協議簡化作業程序延至十月初始定案，以致執行進度略稍落後。未完工者，除高樹大型倉庫外，均可於六十八年五月以前完工。目前實際工程進度為九六・九%，較預定進度落後三・一%。

三、六十八年度計畫：預計建倉八十四棟，截至二月廿一日止，已開工者四十八棟，尚有卅六棟未開工。其中未決標者十九棟，已決標而未開工者十七棟，

茲將其原因分析詳如附表一、二。
本計畫預定進度六九·七%，實際工程進度六四·八%，落後三·九%。

叁、檢討：

一、優點：

- (一)糧食局承辦建倉工程單位，於年度前即開始先期計畫作業，爭取時效。
- (二)糧食局對建倉計畫執行認真且對工程進度資料詳實。
- (三)農復會對建倉計畫，大部份配合良好。

二、缺點：

- (一)各地建倉工程監工人員素質不夠理想，執行任務亦欠嚴格，每有發現錯誤一再因循之現象，俟實地查証給予糾正，為時已晚。
- (二)由於工程轉包情形，時有訴訟情事發生，致延誤工期。
- (三)部份營造廠承包二處以上建倉工程，因人力、財力有限，致發生顧此失彼現象，影響工程進度與品質。
- (四)六十八年度計畫，部份工程尚未如期決標及開工，主要因素為土地問題，請領執照延誤，事前未將營運作業原則送達農復會致該會要求補送

三

始審查設計所致。各有關機關間之協調配合有待加強。

四

肆、交換意見：

農復會：

- 一、目前建照大型稻穀倉庫之工作天預定為一九〇天，似嫌緊促，今後該型倉庫發包時，請糧食局定訂較為合理之工作天數。
- 二、部份稻穀倉庫工程週報填寫不夠詳盡，請糧食局將知各有關之建築師事務所應詳實填寫監工週報。
- 三、促請監工單位嚴格監造，以求有良好之工程品質，抽查人員發現工程品質不良時，應即要求撤換監工人員。
- 四、糙米倉庫大門設計，應考慮到卡車可以進入。
- 五、倉庫內外壁粉刷之前，應由管理處或分處派員檢查合格後始准粉刷，以免因施工不良而造成漏水或滲水等不良後果。
- 六、開標底價是否能採合理價標，而非最低標。

台灣省政府研考會：

- 一、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主管單位應隨時抽查，不必俟工期落後再予抽查。

二、工程進行中如發現缺點應即檢討改進，以免第二次施工再發生錯誤。
三、招標時應考慮物價波動問題，以免低價得標，發生偷工減料現象。
糧食局：

- 一、大型倉庫建造需時較長，無法在一年度內完成，必須跨越年度執行。
- 二、監工週報已一再督促建築師改進，並請事先籌辦監工講習，注意記載詳盡。
- 三、目前採公開招標制度，對承包商投標競價無限制，致過低價得標不敷成本，造成建築物品質不良現象。
- 四、對營造廠承包建倉工程限制，目前僅對業績較差者（進度落後達三〇%以上），禁止其再參加投標。
- 五、為免公開招標易由不良廠商得標而引致各種問題，是否考慮由公營工程單位承包。

本會：

- 一、糧食局對建倉工程之計畫與執行均甚積極，惟因各地農會本身無工程人員，建築師亦以利潤不高，故所請監工人員素質低且多不盡責，請繼續加強監督工作及提高監工人員素質。

五

- 二、本年度倉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部份為農復會要求補送營運計畫後始審查設計，以後如有類似情形，希事先通知糧食局，以免臨時通知往返費時，延誤作業。

六

- 三、南投集中型倉庫模板太舊、施工粗糙、牆壁發現多處蜂巢，且屋頂模板支柱太細易生危險，請即督導加強。
- 四、西螺集中型倉庫建築工程品質太差，少數牆柱及牆表面均歪曲不平，爾後應注意改進。
- 五、希糧食局於工程進行之關鍵階段，如豎鋼筋、灌水泥、拆模板期間應派員統一檢查，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又屋頂應試水後再做防水工程，以免完工後補救不易。
- 六、密封式倉庫，部份已有窗戶者，開關不便，應另設便於開關之裝置。
- 七、潮州倉庫糾紛問題，經此次查証協調，已接近解決階段，希運用此次協調基礎，儘速解決復工。

伍、建議：

- 一、本六十八年度計畫建倉八十四棟，截至二月廿一日止，未決標及未完工者計

有卅六棟；此外六十六及六十七年度尚未完工者，請糧食局針對落後原因一併檢討改進。

二、現行糧倉建築作業程序係由各地農會發包主辦，以其本身無工程技術人員，監督有名無實，工程品質無法達到理想，實有商榷必要，請糧食局研究改進。

三、工程發包應先選擇業績優良之營造廠，並對承包數量應有所限制，以免備多力分，顧此失彼，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請糧食局檢討辦理。

四、大型倉庫預定一九〇天工作天，致各地建倉工程實際工作天數大部份超出預定工作天數甚多，請糧食局研訂合理工作天數，以符實際需要。

五、建造大型倉庫，由於部份營造廠水準不齊，承包工程後問題叢生，延誤工期及影響品質，可否考慮由公營機構承建，請糧食局研辦。

六、潮州倉庫糾紛，希運用此次查証協調基礎，儘速解決復工。

附表一

六十八年度中央直接補助計畫新建穀倉未決標工程原因分析表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則定農營復運會作業原	設計變更	標未招	漲價建材	次數廢標	設計中延誤核定	考備
宜蘭縣	宜蘭市農會							
宜蘭市	稻穀倉庫	√						
	大型1			√				
桃園縣	大溪鎮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4		
"	楊梅鎮農會							
	中型2						√	1

苗栗縣	"	桃園縣	
公館鄉農會	新屋鄉農會	觀音鄉農會	稻穀倉庫
稻穀倉庫	稻穀倉庫	稻穀倉庫	中型2
中型2	大型1	大型1	
	√	√	
	√	√	
	√	√	
3			
)	2

屏東縣	台南縣	彰化縣	
屏東市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 2	後壁鄉農會 稻穀倉庫 大型 1	鹿港鎮農會 稻穀倉庫 大型 1	大型 1
	√	√	
	√	√	
		√	
	√		
3	1		

彰化縣	南投縣	台中縣	台中縣
溪州鄉農會 稻穀倉庫	埔里鎮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 2	大肚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 1	清水鎮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 1
√			
√		√	
√		√	
	8		8

合 計	"	屏 東 縣
十 九 棟	萬 丹 鄉 農 會 稻 穀 倉 庫 大 型 1	枋 寮 地 區 農 會 稻 穀 倉 庫 大 型 1
	√	√
	√	√
	1	1

附表二

六十八年度中央直接補助計畫新建穀倉已決標未開工工程原因分析表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執照	變更設計	未整地	招標次數	建材漲價要求補貼	備考
台北縣	坪林鄉農會 土城鄉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1	√	√		5		工 近日可復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5		工 近日可開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執照	變更設計	未整地	招標次數	建材漲價要求補貼	備考
台北縣	木柵區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1	√					
新竹縣	芎林鄉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2	√			7		
	新豐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	5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溪口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2	斗南鎮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草屯鎮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稻穀倉庫 中型1
√	√	√	
	√		
		8	

"	"	苗栗縣	新竹縣
通霄鎮農會	頭份鎮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三灣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香山鄉農會 稻穀倉庫 中型1
√	√	√	√
8			4

合計	"	高雄縣
十七棟	大樹鄉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 I	甲仙鄉農會 稻穀倉庫 小型 I
		✓
	✓	
		工 近即可開

五

72